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对于承诺事项的内容与承诺期限现予以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对“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中的“承诺事项的内容”中“（五）回购价格”进行更正。

更正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承诺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更正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承诺回购价格为异议股

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原始交易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2、对“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中的“承诺期限”及“承诺事项的内容”中“(七)承诺期限”进行更正。

更正前为：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更正后为：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9 日